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芬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025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2545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進用之醫事人員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按月扣繳基準為師（一）級及師（二）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0元；師（三）級600元；士（生）級銓敘審定300俸點以上者600元，士（生）級人員銓敘審定290俸點以下者500元，並自104年1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1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5-10-15  
14:59:32  
文  
章

裝

訂

線